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○○協會○○○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（範例）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：

明列本計畫培育之選手名單，以確有發展潛力之選手為限，註明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○款規定之培育資格，其個人基本資料表以附件呈現。
- 三、遴選依據及經過：〔說明經過何種程序選出培育選手、教練，以及理由〕。
- 四、訓練計畫：
  - （一）總目標：說明本計畫所培育選手之達成目標賽事。
  - （二）計畫內容（包括訓練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）：
    1. 說明各年齡（依據該運動種類國際分齡）選手應如何進行培訓。
    2. 俟年度終了前，依第1年之培訓績效，檢討修訂第2年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，滾動修正，依此類推。
    3. 培訓方式包括國內培訓、國外移地訓練、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等，分別註明名稱（國際賽加註英文）、日期、地點及訓練內容。
    4. 個人項目培訓，得採單獨專案培訓；或平日於母隊訓練，另行予以加強訓練方式辦理，視各該選手及環境狀況，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擬訂。
    5. 團隊項目培訓，得採於寒暑假集中訓練、分區（站）集中訓練或平日分散母隊訓練，每月1次至2次於週末集中或分區訓練、依運動特性研商最佳時間安排，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。
  - （三）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。
- 五、追蹤考核機制：
- 六、經費概算（按會計年度，每年依細部計畫核算經費預算連同各該年度細部計畫送核，如採分站訓練，不得包括母隊之訓練經費）：
- 七、本計畫經本會○○通過，報本要點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；其嗣後修正或廢止者，亦同。